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 關連交易

##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合作協議及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南通管委會及彩虹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香港中電光谷及合肥光谷聯合(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彩虹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及合營協議,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該公司將由本集團及彩虹集團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合營公司將從事該項目開發,打造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智能製造生態產業園。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視乎該項目的開發情況,本公司、南通管委會及彩虹集團擬進一步設立該基金,其合作及管理條款將由各方日後協商釐定。該基金擬主要投資該項目內的優質科技企業。

#### 上市規則涵義

彩虹集團為中國電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 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67%)。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彩虹集團作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合作協議及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營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比率低於5%, 根據合作協議及合營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公告規 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成立該基金及其成立條款須進一步磋商,其成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成立該基金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在需要時作出。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南通管委會及彩虹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香港中電光谷及合肥光谷聯合(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彩虹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合營協議。

#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南通管委會

- (b) 本公司
- (c) 彩虹集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通管委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同意成立合營公司。

有關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營協議,並於本公告「合營協議」章節披露。

#### 該項目

合營公司將承接開發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智能製造生態產業園項目(「**該項目**」)。該項目總規劃面積為1,000畝(相當於約666,670平方米),其中一期用地面積約為247畝(相當於約164,667.49平方米),位於崇川區新勝路北、世倫路東、盤香路西、鐘秀路南地塊,預留地盤面積為700至800畝(相當於約466.669至533,336平方米)。

該項目以智能製造為核心,旨在連接國內外數字化製造及工業互聯網平台,並專注於戰略性新興產業,如信息產業及高端裝備製造產業,引入及培育一系列信創工程及數字化製造企業,將產業園打造成中國具備影響力、設備齊全及可持續發展的智能製造生態產業新城。

#### 各方於合作協議項下之角色

本集團為合營公司之控股公司,應負責(其中包括)成立一支專業團隊,根據本集團之經營管理制度經營及管理合營公司。

南通管委會應負責(其中包括)就建設產業園安排適當土地的公開招標事宜,協調有關公 共事業機構為合營公司開發該項目提供支持並根據有關建設產業園的適用規定向合營公 司進行產業扶持。

彩虹集團應負責(其中包括)協調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產業園內設立辦事處,並為該產業園引入其他知名國內外企業。

#### 成立該基金

根據合作協議,視乎該項目的開發情況,本公司、南通管委會及彩虹集團擬進一步設立該基金,其合作及管理條款將由各方日後協商釐定。

該基金擬主要投資該項目(即合營公司將開發的產業園)內的優質科技企業的股權。

由於成立該基金及其成立條款(包括各訂約方的注資金額)須進一步磋商,其成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終止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各種情況,合作協議可能會終止:

- (a) 南通管委會提供的地塊未能符合合作協議規定的開發該項目的要求;或
- (b) 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後,合營公司未能在交付相關地塊後90日內開始施工。

##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香港中電光谷

(b) 合肥光谷聯合

(c) 彩虹集團

##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香港中電光谷及合肥光谷聯合(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彩虹集團同意成立合營公司。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0.68百萬港元)。香港中電光谷將認繳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7.67百萬港元)、合肥光谷聯合將認繳出資人民幣90百萬元(相當於約103.81百萬港元),及彩虹集團將認繳出資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69.20百萬港元),以注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且合營公司將由香港中電光谷、合肥光谷聯合及彩虹集團分別擁有25%、45%及30%權益。

香港中電光谷、合肥光谷聯合及彩虹集團各自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合營公司支付其各自出資額的50%,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合營公司按其資本需求提供的書面通知的要求,向合營公司分期支付其各自的餘下出資額。

訂約方將向合營公司注資之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合營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資本需求經公 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現金支付。本集團之注資部份預期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

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70%權益,並因此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管理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會應由香港中電光谷、合肥光谷聯合及彩虹集團分別提名的三名成員組成。於香港中電光谷及合肥光谷聯合分別提名的兩名董事中,一名董事應擔任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法人代表。

合營公司擁有一名監事,由合肥光谷聯合提名。

# 訂立合作協議及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開發該項目有助於充分發揮本公司在產業園建設、運營方面的優勢和經驗,並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中國南通的新地區,進一步加速本集團在智能製造行業的佈局和資源整合。預期該項目建成後將成為南通新一代信息技術與高端製造業融合發展、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載體。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及合營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香港中電光谷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光谷聯合主要從事產業園區開發及運營管理、園區基礎設施建設,固定資產投資, 商品房開發、銷售、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房屋銷售代理、建築工程等,且為本公司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產業園綜合運營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以中國電子的產業資源為依托, 以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運營服務為基礎,構建了「央企帶動,大中小微企業聯合創新」的 產業載體,打造以產業集群化、服務智能化、投資網絡化為特徵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 有關南通管委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南通管委會為南通市崇川區政府的派出機構,為省級崇川經濟開發區管理機構,主要從事組織和管理南通市崇川經濟開發區項目建設、土地開發、城市建設等相關事務。

南通管委會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通市崇川區政府。

# 有關彩虹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彩虹集團主要從事彩色顯示器件、顯示器及其配套產品、電子器件、電真空器件、信息 光電子材料等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太陽能光伏電池系統集成等,為彩虹集團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8.HK)之控股股東。 彩虹集團為中國電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為國有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其致力於打造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產業國家隊,以網絡安全作為核心主業和核心能力,主要業務涵蓋網絡安全、新型顯示、集成電路、高科技電子產品、信息服務及其他具有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先導性的電子信息產業領域。

#### 上市規則涵義

彩虹集團為中國電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 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67%)。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 之主要股東,而彩虹集團作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合作協議及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營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比率低於5%,根據合作協議及合營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成立該基金須進一步磋商,其成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成立該基金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在需要時作出。

謝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秋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分別因其在中國電子集團之職務 及/或其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關係而就批准合作協議及合營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 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作協議及合營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電光谷聯合有限公司(前稱三A銀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電光谷」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十」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南通管委會及彩虹集團就成立合營公司及相 關戰略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 合作協議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本公司、南通管委會及彩虹集團擬成立之基金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光谷聯合」 指 合肥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的各方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彩虹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 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電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香港中電光谷、合肥光谷聯合與彩虹集團就成立合營

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合營協

議

「合營公司」 指 一間將由本集團與彩虹集團根據合作協議及合營協議

條款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擬定名稱為南通光谷智能製

造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南通管委會及彩虹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合作協議-該項目」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南通管委會」 指 南通市崇川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為南通市崇川區政府

的派出機構,為省級崇川經濟開發區管理機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兑1.1534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説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 黃立平 謝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謝慶華先生及胡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秋菊女士、張傑先生及孫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陳清霞女士。